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趙明桂
電話：04-37061333
電子信箱：e-327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98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251897_A09030000E_114011984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3251897_A09030000E_1140119845_senddoc2_Attach2.ods、3251897_A09030000E_1140119845_senddoc2_Attach3.ods、3251897_A09030000E_1140119845_senddoc2_Attach4.ods、3251897_A09030000E_1140119845_senddoc2_Attach5.ods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國防部公布之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《當危機來臨時：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》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，請加強宣導推廣並轉知所屬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40108613號函、114年11月6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40115921號函及114年12月12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42805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全民防災避難知識，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將教育部「全民安全指引」專區（https://www.edu.tw/PrepareEDU/Default.aspx）連結於單位網頁，以利所屬查找及參考下載運用最新資料，並結合年度城鎮韌性、災害防救等各活動、演習與集會時機，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廣。

(二)請轉知所屬學校，將教育部「全民安全指引」專區（https://www.edu.tw/PrepareEDU/Default.aspx）連結於學校網頁，以利查找及參考下載運用最新資料，並融入課程教學與結合災害防救演練、各集會時機等，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廣。

教育處　　114/12/26
1140158692

(三)本指引紙本手冊發送作業，將由中華郵政配送至各單位，請透過相關活動中適切運用及加強推廣安全知識，並協助督導轄屬學校，依教育部提供之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，融入課程教學及透過各活動、演習與集會時機宣導。

三、檢附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1份及本指引紙本手冊配送數量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26 17:25:05

裝

訂

線

教育處 114/12/26

1140158692